

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5605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
13樓

聯絡人：闕韻蘋

電話：02-8789-2000分機73478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台高旅發字第1150001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50001372-0-0. pdf)

主旨：檢送台灣高鐵公司「115學年度校外教學團體優惠專案」

相關事宜，敬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支持各級學校師生舉辦或參加校際競賽、校外教學、畢業旅行及各項參訪活動，本公司於115學年度持續推出指定車次「校外教學團體優惠專案」，從小學至大學均可享有專案優惠。
- 二、專案優惠內容(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、高鐵企業網站或洽本公司特約旅行社)：
 - (一)適用對象：每團申請人數需達11人(含)以上，申請單位需填具校外教學團體訂位單，並加蓋行政單位章戳；惟屬教育部核定之「偏遠地區學校」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本公司酌情審核，不受前述人數之限制。
 - (二)適用搭乘期間：民國115年7月1日至116年6月30日止，惟本公司公告之疏運期間不適用。
 - (三)適用車次及車廂：僅適用於搭乘指定日期、指定車次、起訖站相同之標準車廂對號座。適用車次表以本公司團

學務處 115/06/22 13:32



1150003700

有附件



體票網頁公告為主。

(四) 票價優惠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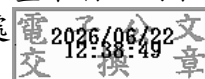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小學生、孩童、敬老及愛心等優惠身分者，可享標準車廂對號座全額票價4折之優惠。
- 2、國中、高中、大專生、碩博士生及其他同行未具上列優惠身分者，可享標準車廂對號座全額票價75折之優惠。

三、申請注意事項：敬請貴校協助檢視所屬申請單位之資格，並於專案訂位單上加蓋行政單位章戳，以符合優惠資格，非行政單位(如：社團)之章戳恕無法受理。

四、除校外教學團體優惠外，本公司針對離峰車次提供6折至85折不等的團體乘車優惠，亦可作為差旅或公務活動之用，詳細內容請參閱高鐵企業網站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全國各級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業務權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